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馬絃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絃雅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，並更正、刪除如下：

(一)附件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關於「111年8月19日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(二)附件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7日」。

(三)附件附表編號4罪名應更正為「行使偽造私文書」；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初某日」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馬絃雅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1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、1次詐欺取財罪）、各罪彼此間

01 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 
02 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  
03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部  
04 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 
05 63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  
06 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冠 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巫 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